

## 壹、案

由：據訴，臺中市政府消防局於104年至109年間，率以受訓、進修等原因，不當向消防員追討「主管加給」、「危險加給」及「危險加給加成」等津貼，損及消防員權益。查行政院95年12月5日函訂定「警察人員帶職帶薪全時進修期間各種加給支給原則」，明定非取得較高學歷或學位者，加給照常支給；嗣於104年1月1日核定「消防、海巡、空中勤務、移民及航空測量機關專業人員危險職務加給表」再增訂直轄市加給加成支給規定，詎內政部107年12月28日通函各消防機關，其所屬同仁參加非屬取得較高學位（歷）之帶職帶薪進修期間，危險加給仍應依原支等級支給，並自文到次月1日起實施，其理由為何？有無牴觸相關法令規定？另六都僅臺中市政府於旨揭期間向消防員追討加給津貼，該府相關人員決策處理過程為何？有無涉有行政違失？追繳金額有無遭不當挪用情事？又陳情人是否有遭受職場霸凌或權責歸咎不當之情事？事涉消防員權益之保障，實有深入查明之必要案。

## 貳、調查意見：

本案緣於據訴臺中市政府消防局（下稱中市消防局）於民國（下同）104年至109年間，率以受訓、進修等原因，向消防人員追討主管職務加給（下稱主管加給）、危險職務加成（下稱危險加成）等津貼，疑損及消防員權益。經調閱中市消防局、內政部等機關卷證資料，並於民國（下同）111年7月21日詢問陳訴人、8月5日詢問內政部消防署（下稱消防署）署長蕭煥章、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下稱中市人事處）處長陳杉根、中市消防局局長曾進財，復於111年9月15日詢問銓敘部常務次長林文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下稱人事總處）給與福利處處長林錦慧、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下稱保訓會）地方公務人員保障處副處長呂淑芳等機關人員，又於111年9月19日諮詢政治大學法律系教授林佳和、臺北大學法律系退休教授陳愛娥及東吳大學法律系教授程明修，復於112年12月6日詢問臺中市政府研考會人事室主任（消防局前專員）簡懿琳、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人事室主任鍾祥琦（消防局前人事室主任）、消防局人事室主任林振榮（退休）、消防局副局長戴峻焜已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 一、查中市消防局於103年以前，主管人員公假進修及受訓超過1個月期間主管加給均照常支給，惟於103年9月該局會計室認張○○分隊長未負實際領導責任，故追繳其主管加給，後經保訓會認定在案。故於104年至107年間，該局審認參加訓練超過1個月之消防人員，未實際負本職主管職務之領導責任，爰停止支領主管加給，惟超過1個月受訓之主管加給停支情形卻有不一，同種訓練於不同年度均舉辦，有部分年度主管加給停支，另有部分年度則照支，有違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11條有關給假期間加給照常支給之規

定，亦無為何以1個月為停發之依據及理由，造成同仁對何種進修及受訓情形須停支主管加給無所適從。嗣該局於108年1月25日召開「研商該局消防人員訓練進修期間待遇核發原則」會議決議及108年2月14日內簽，該局所屬消防人員參加訓練逾3個月以上，停支主管加給。上開停支主管加給一事迭有爭議，經陳訴人向該府人事室說明並指正消防局歷年會議決議所作成相關待遇處分認事用法有違誤，該局遂於109年12月14日簽准補發108年施○○等10人之主管加給共新臺幣（下同）135,884元；109年王○○等6人之主管加給共60,989元，復於110年11月12日簽准補發自104至107年止，張○○等12人受訓期間之主管加給共255,369元、補發108年廖○○等3人之主管加給共31,116元。該局自104年至109年間停支主管加給，認事用法均有違誤，損及公務員俸給之法定權益，核有違失。

(一)查中市消防局停發或調整消防員主管加給、104-107年間受訓同仁扣減主管加給，爭議說明：

- 1、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9條第1項規定略以，須同時符合「擔任機關組織法規規定之主管職務」及「實際負領專責任」始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消防機關因勤務性質不同於一般行政機關業務性質，後者是責任制，辦理的是業務，即使離開辦公處所，也能藉電信資訊設備指揮部屬完成業務；前者則不然，外勤主管必須在現場指揮調度救災救護勤務，始能完成任務，若因訓練或支援離開本職達一定期間（該局當時設定為1個月），將被視為未實際負領導責任，實屬實務上的需求。

2、消防署107年10月12日函文<sup>1</sup>，邇來部分消防機關反映，其帶職帶薪全時進修期間消防人員各種加給之支給似無明確規定，為免影響是類人員之權益，請比照前開95年行政院函所訂「警察人員帶職帶薪全時進修期間各種加給支給原則」核發，原本要解決爭議卻引發爭端。因上開函釋與當時現行適用的相關加給函釋或保訓會決定書闡明不一致，消防署後續召開會議、請釋人事總處及陸續函釋，通函統一各機關做法，並自108年1月1日實施。

- (二)又查張○○案，據保訓會104公審決字第0066號決定書，中市消防局張○○擔任籌備溪湳分隊分隊長，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9條第1項規定，要實際負領導責任，才可以支領主管加給。惟張○○有長達10個月的籌備期間(102年12月10日至103年9月30日)，未實際負領導責任，離開主管的職務長達9個多月，其未負主管責任，不能再領主管加給。
- (三)按公務人員俸給法第3條第1項規定略以，公務人員之俸給，分本俸(年功俸)及加給；同法施行細則第17條規定，公務人員奉派進修考察，俸給照常支給；又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5條規定：公務人員依其職務種類、性質與服務地區，所應得之法定加給，非依法令不得變更；再按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11條第1項規定：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規定期限給假之期間，其加給照常支給。復按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4條規定：公務人員奉派或奉准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訓練進修，給予公假。依上開規定既屬請假規則

---

<sup>1</sup> 消防署107年10月12日消署人字第1070203125號函：消防人員帶職帶薪全時進修期間各種加給之支給似無明確規定，請比照行政院95年12月5日院授人給字第0950064869號函所訂「警察人員帶職帶薪全時進修期間各種加給支給原則」核發。

規定之公假，其加給依法自應照常支給，此乃法律所明定，行政機關依法受其拘束。

(四)查中市消防局於104年至107年間，消防人員之主管加給部分：

查中市消防局於103年以前，主管人員公假進修及受訓超過1個月期間主管加給均照常支給，惟於103年9月該局會計室認張○○分隊長未負實際領導責任，故追繳其主管加給6萬2,101元，後經保訓會認定在案。故於104年至107年間，該局因考量消防機關因勤業務性質之特殊性與一般行政機關業務性質，差異甚大，若因訓練、進修或支援離開本職達一定期間，被視為未實際負領導責任而停發主管加給。故審認參加訓練超過1個月之消防人員，未實際負本職主管職務之領導責任，爰停止支領主管加給。惟超過1個月受訓之主管加給停支情形卻有不一，同種訓練於不同年度均舉辦，有部分年度主管加給停支，另有部分年度則照支，有違加給給與辦法第11條有關給假期間加給照常支給之規定，亦無為何以1個月為停發之依據及理由，造成同仁對何種進修及受訓情形須停支主管加給無所適從。

(五)查中市消防局108年1月25日召開「研商該局消防人員訓練進修期間待遇核發原則」會議及108年2月14日內簽，所屬消防人員受訓期間逾3個月以上，停支主管加給原則：

- 1、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9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組織法規規定並實際負領導責任之主管人員，或組織法規以外之其他法律規定應置專責承辦業務人員並授權訂定組織規程，其擔任組織規程內所列主管職務，並實際負領導責任者，得支領

主管加給。

- 2、主管人員是否實際領導責任，係由機關依個案實際情況予以審認(人事總處102年4月22日總處給字第1020029568號函)。
- 3、擔任主管職務須實際負本職主管職務之領導責任，始得支領主管加給(保訓會104年3月31日104公審決字第0066號)。
- 4、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該局主管人員參訓，不論轄內或轄外，逾3個月以上之訓練期程，主管加給停止支給，並自108年1月1日起實施。另帶職帶薪全時進修取得較高學歷或學位者，未實際負領導責任，爰主管加給停支。

(六)補發被追繳溢領108年、109年主管加給之人員及金額：

- 1、嗣因上開主管加給停止支給一事，迭有爭議，經陳訴人向該府人事室說明並指正消防局歷年會議決議所作成相關待遇處分認事用法有違誤，應予治療，遂補發108年、109年之主管加給。
- 2、臺中市政府109年7月23日府授人給字第1090177753號(重申行政院95年12月5日院授人給字第0950064869號函之「警察人員帶職帶薪全時進修期間各種加給支給原則」)暨內政部109年7月28日內授消字第1090827617號函重申、說明相關規定，中市消防局109年6月29日內簽，該局依歷年會議決議，原處分認事用法均有違誤，違法情況不一而足，且對公務人員俸給實體產生重大影響，實應予以治療，以維法治。又中市消防局爰於109年12月14日簽，該局依歷年會議決議，所作成相關待遇處分違誤，應予治療，以維法治，准予補發108年施○○等10人之主管加給共

135,884元，109年王○○等6人之主管加給共60,989元。

(七)補發被追繳溢領104年至107年間主管加給之人員及金額：

又因104年至107年間消防專業主管人員，奉調受訓超過1個月者，主管加給停止支給一事亦有爭議，該府於110年9月14日府授人給字第1100237430號函囑消防局：「……實際負領導責任認定，由服務機關本於權責依人員實際工作情形覈實認定，且係就其整體工作情形綜合判斷，尚難以其未實際從事本職工作遽以論斷；另依行政院95年12月5日院授人給字第0950064869號函所訂『警察人員帶職帶薪全時進修期間各種加給支給原則』奉准帶職帶薪受訓、進修之主管加給照常支給，旨揭停支之主管加給是否補發，請依俸給法令及預算程序覈實辦理……」。據此中市消防局於110年11月12日簽准補發104-107年張○○等12人受訓期間之主管加給共255,369元。

(八)本院於111年9月15日詢問人事總處稱，查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條規定：「警察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有關法律之規定。」有關警察人員主管加給之支給，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並未明文規範，自宜依公務人員俸給法及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相關規定辦理。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3條第1項規定略以，公務人員之俸給，分本俸(年功俸)及加給；同法施行細則第17條規定，公務人員奉派進修考察，俸給照常支給。又依行政院95年12月5日院授人給字第0950064869號函訂定「警察人員帶職帶薪全時進修期間各種加給支給原則」規定，及行政院104年6月22日院授人給字第

1040038231號函修正「消防、海巡、空中勤務、入出國移民及航空測量機關專業人員危險職務加給表」（下稱「消防人員危險加給表」）後，消防機關之警察人員於進修期間之主管加給：照常支給。銓敘部稱：公務人員於奉調受訓期間，縱無於原機關實際任職之事實，依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17條規定，其俸給(含主管加給等)仍應照常支給。是以，中市消防局消防專業主管人員奉調受訓期間、進修期間，其主管加給依前開規定，應照常支給。又據本院於111年9月19日諮詢之學者專家稱，中市消防局108年1月25日召開「研商該局消防人員訓練進修期間待遇核發原則」會議及108年2月14日內簽，所屬消防人員受訓期間逾3個月以上，停支主管加給。沒有體制可言，也沒有邏輯。

(九)綜上：

- 1、查中市消防局於104年至107年間，消防人員參加訓練超過1個月之消防人員，未實際負本職主管職務之領導責任，停止支領主管加給。嗣因停止支給主管加給迭有爭議，臺中市政府於109年7月23日府授人給字第1090177753號(重申行政院95年12月5日院授人給字第0950064869號函之「警察人員帶職帶薪全時進修期間各種加給支給原則」)暨內政部109年7月28日內授消字第1090827617號函重申、說明相關規定，中市消防局爰於109年12月14日簽認該局依歷年會議決議，所作成相關待遇處分違誤，應予治療，以維法治。
- 2、查中市消防局108年1月25日召開「研商該局消防人員訓練進修期間待遇核發原則」會議決議及108年2月14日內簽，該局所屬消防人員參加訓練

逾3個月以上，停支主管加給，有違上開函釋，嗣該局於109年12月14日簽准補發108年施○○等10人之主管加給共135,884元；109年王○○等6人之主管加給共60,989元。又於110年11月12日簽准補發108年廖○○等3人之主管加給共31,116元。

- 3、又臺中市政府於110年9月14日函中市消防局敘明，…支給主管加給須同時符合「擔任組織法規規定主管職務」及「實際負領導責任」二要件。又「實際負領導責任」認定，由服務機關本於權責依人員實際工作情形覈實認定，且係就其整體工作情形綜合判斷，尚難以其未實際從事本職工作遽以論斷…。據此中市消防局於110年11月12日簽准補發自104至107年止，張○○等12人受訓期間之主管加給共255,369元。
- 4、是則，中市消防局自104年至109年間停支主管加給，認事用法均有違誤，損及公務員俸給之法定權益，核有違失。

二、查中市消防局105年1月於李○○消防人員受訓期間調降其危險加給及停支危險加成引發爭議，惟後經保訓會認定在案。依內政部107年12月28日函釋及109年7月28日函復中市消防局有關各直轄市消防機關參加非屬取得較高學位（歷）之帶職帶薪進修期間之危險加成，參照該部107年12月28日函釋，各直轄市政府得視所屬消防機關（單位）消防勤務危險程度另加成支給。<sup>2</sup>惟查中市消防局108年1月25日召開「研商該局

---

<sup>2</sup> 「消防人員危險加給表」附則7：「各直轄市政府得視所屬消防機關（單位）消防勤務危險程度，以自籌經費（不列入基本財政支出設算，亦不得要求中央補助），依下列規定另加成支給：(2)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政府消防局得按原支等級支給數額最高加七

消防人員訓練進修期間待遇核發原則」會議決議及108年2月14日內簽，該局所屬消防人員參加訓練離轄超過1個月受訓以上，危險加成停支；本轄超過3個月受訓以上，內勤人員改支第三級，外勤人員改支第二級，並自108年1月1日起實施。是則，中市消防局上開決議及內簽，有違內政部107年12月28日函釋，且依地方制度法第85條規定：直轄市政府員工給與事項，應依公務人員俸給法及相關中央法令辦理。嗣該局於109年12月14日簽准補發109年王○○等9人之危險加成共108,431元，108年施○○等26人之危險加成共258,183元；又於110年11月12日簽准補發108年廖○○等6人之危險加成共51,918元。該局之認事用法已有違誤，恐損及公務員俸給之法定權益。

- (一)查消防人員李○○於105年1月8日起至107年1月8日至竹山訓練中心接受領犬員訓練，訓練期間長達2年，該局按行政院104年6月22日院授人給字第1040038231號函修正發布，並溯自同年1月1日生效之「消防人員危險加給表」規定，將李○○之危險加給降為第二級，危險加成停支，李○○不服遂向保訓會提出復審。嗣保訓會106年6月6日106公審決字第0109號復審決定書，駁回李○○復審案，理由略以：李○○未實際於西屯分隊從事消防勤務工作，自不符合支領第一級危險加給及危險加成之要件；其面臨之危險程度既非屬經常性、長期性，與其他消防業務單位專業人員危險程度顯不相當，自不合於支領第一級危險加給及危險加成之要件。保訓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該局據此參加超過1個月以上的訓練者，危

險加給均按第二級標準支給。

(二)按內政部107年12月28日內授消字第1070458631號函：查行政院95年12月5日院授人給字第0950064869號函所訂「警察人員帶職帶薪全時進修期間各種加給支給原則」規定略以：消防機關警察人員參加非屬取得較高學歷或學位之帶職帶薪受訓期間，加給照常支給。經查該部警政署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之參加較長時間之訓練（如警佐班4個月或10個月、升官等訓練1個月）均照常支給受訓人員之警勤加給或危險加給，並無減發或停發。考量消佐班或升官等訓練之性質非屬取得較高學位（歷），僅取得職務列等較高之職務或較高官等任用資格，又各機關警察人員奉派受訓期間之待遇支給允宜衡平，爰統一規定，各消防機關之消防專業人員參加非屬取得較高學歷或學位之帶職帶薪進修期間，其危險加給仍請依原支等級支給，並自文到次月1日起實施。

(三)又按內政部109年7月28日內授消字第1090827617號函：查行政院95年12月5日院授人給字第0950064869號函所訂「警察人員帶職帶薪全時進修期間各種加給支給原則」規定略以：消防機關警察人員參加非屬取得較高學歷或學位之帶職帶薪受訓期間，加給照常支給。復查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17條規定略以，公務人員依規定日期給假、奉調受訓、奉派進修考察等情形，俸給照常支給。該部107年12月28日內授消字第1070458631號函略以，考量消佐班或升官等訓練之性質非屬取得較高學位（歷），僅取得職務列等較高之職務或較高官等任用資格，爰統一規定，各消防機關之消防專業人員參加非屬取得較高學位（歷）之帶職帶薪進修

期間，其危險加給仍請依原支等級支給。查「消防人員危險加給表」附則7：「各直轄市政府得視所屬消防機關（單位）消防勤務危險程度，以自籌經費（不列入基本財政支出設算，亦不得要求中央補助），依下列規定另加成支給：(2)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政府消防局得按原支等級支給數額最高加七成支給。」仍請依上開規定核處。

(四)惟查中市消防局於108年1月25日召開「研商該局消防人員訓練進修期間待遇核發原則」會議，針對消防人員訓練進修期間之危險加成決議及108年2月14日內簽：依「消防人員危險加給表」規定，消防人員帶職帶薪全時進修期間危險加給按第二級支給，且不得支給危險加成。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離轄參加訓練超過1個月以上，危險加成停止支給；另於該轄參加訓練超過3個月以上，內勤人員支給第三級危險加成，外勤人員支給第二級危險加成並自108年1月1日起實施。

(五)補發被追繳溢領危險加成之人員及金額：

又查中市消防局109年6月29日內簽，該局依歷年會議決議，原處分認事用法均有違誤，違法情況不一而足，且對公務人員俸給實體產生重大影響，實應予以治療，以維法治。該局遂於109年12月14日簽，自109年7月1日起加給（含危險加成）照常支給，故109年上、下年度之加給、加成支給應統一作法為適，於109年12月14日准予補發109年王○○等9人之危險加成共108,431元及108年施○○等26人之危險加成共258,183元。又於110年11月12日簽准補發108年廖○○等6人之危險加成共51,918元。

(六)銓敘部詢問時稱，中市消防局的內簽，對法令認知

有錯誤，依地方制度法第85條規定：直轄市政府員工給與事項，應依公務人員俸給法及相關中央法令辦理。故中市消防局的內簽，非屬地方自治事項，是違反中央法令的。

(七)綜上：

- 1、依內政部107年12月28日函釋及109年7月28日函復中市消防局有關各直轄市消防機關參加非屬取得較高學位(歷)之帶職帶薪進修期間之危險加成，參照該部107年12月28日函釋，各直轄市政府得視所屬消防機關(單位)消防勤務危險程度另加成支給。
  - 2、惟查中市消防局108年1月25日召開「研商該局消防人員訓練進修期間待遇核發原則」會議決議及108年2月14日內簽，該局所屬消防人員參加訓練離轄超過1個月受訓以上，危險加成停支；本轄超過3個月受訓以上，內勤人員改支第三級，外勤人員改支第二級，並自108年1月1日起實施。
  - 3、是則，中市消防局上開決議及內簽，有違內政部107年12月28日函釋，且依地方制度法第85條規定：直轄市政府員工給與事項，應依公務人員俸給法及相關中央法令辦理。嗣該局於109年12月14日簽准補發109年王○○等9人之危險加成共108,431元，108年施○○等26人之危險加成共258,183元；又於110年11月12日簽准補發108年廖○○等6人之危險加成共51,918元。中市消防局之認事用法均有違誤，損及公務員俸給之法定權益。
- 三、有關消防人員108年1月1日以後之主管加給、危險加成，係依中市消防局108年1月25日召開「研商該局消防人員訓練進修期間待遇核發原則」會議決議及108

年2月14日內簽辦理，該局人事室前主管等人未諳法令辯稱：係依法行政，不認為有抵觸法令，沒有違法苛扣云云。惟於內政部107年10月12日函釋<sup>3</sup>後，該局自行採限縮解釋，未認知有違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17條規定、內政部107年12月28日函釋<sup>4</sup>及「消防人員危險加給表」附則7等法令，致損害消防人員之權益，衍生後續補發與否之爭議，並引起媒體報導、臺中市議會質詢、中市消防局人事室以刑事提告同仁等行政溝通成本，應予檢討改進。

(一)中市政府消防局停發104年至109年主管加給及補發108年至109年危險加成之爭議緣由：

1、中市政府消防局停發104年至109年主管加給之爭議緣由：

(1)有關中市政府消防局停發104年至107年主管加給部分：

該局會計室主任於103年9月認為張○○擔任籌備中的溪浦分隊分隊長，未實際負領導責任，應收回102年12月10日至103年9月30日之主管職務加給6萬2,101元，惟張○○不服，向保訓會提出復審，保訓會104公審決字第0066號決定書，予以駁回。據此該局，因考量消防機關因勤業務性質之特殊性與一般行政機關業務性質，差異甚大，若因訓練、進修或支援離開本職達一定期間，被視為未實際負領

<sup>3</sup> 消防署107年10月12日消署人字第1070203125號函：「消防人員帶職帶薪全時進修期間各種加給之支給似無明確規定，請比照行政院95年12月5日院授人給字第0950064869號函所訂『警察人員帶職帶薪全時進修期間各種加給支給原則』核發」。

內政部107年12月28日內授消字第1070458631號函：「……。考量消防班或升官等訓練之性質非屬取得較高學位(歷)，僅取得職務列等較高之職務或較高官等任用資格，爰統一規定，各消防機關之消防專業人員參加非屬取得較高學歷或學位之帶職帶薪進修期間，其危險加給仍請依原支等級支給，並自文到次月1日起實施。」

- 導責任而停發主管加給，實屬實務上的需求。
- (2) 有關中市政府消防局停發108年至109年主管加給部分：

據中市消防局108年1月25日召開「研商該局消防人員訓練進修期間待遇核發原則」會議及中市消防局108年2月14日內簽，逾3個月以上，停發108年至109年主管加給。

- 2、中市政府消防局停發108年至109年危險加成之爭議緣由：

消防署107年10月12日函文<sup>5</sup>，邇來部分消防機關反映，其帶職帶薪全時進修期間消防人員各種加給之支給似無明確規定，為免影響是類人員之權益，請比照前開95年行政院函所訂「警察人員帶職帶薪全時進修期間各種加給支給原則」核發，惟中市消防局108年1月25日召開「研商該局消防人員訓練進修期間待遇核發原則」會議及中市消防局108年2月14日內簽，竟限縮上開函文，危險加成以離轄超過1個月受訓以上，停支；本轄超過3個月受訓以上，內勤人員改支第三級，外勤人員改支第二級。

- (二)查中市消防局108年1月25日召開「研商該局消防人員訓練進修期間待遇核發原則」會議決議及108年2月14日內簽：

- 1、於進修期間：主管加給，帶職帶薪全時進修取得較高學歷或學位者，未實際負領導責任，主管加給停支。危險加給，適用「消防人員危險加給表」，消防人員帶職帶薪全時進修期間危險加給按第

---

<sup>5</sup>消防署107年10月12日消署人字第1070203125號函：消防人員帶職帶薪全時進修期間各種加給之支給似無明確規定，請比照行政院95年12月5日院授人給字第0950064869號函所訂「警察人員帶職帶薪全時進修期間各種加給支給原則」核發。

二級支給。危險加成，適用「消防人員危險加給表」，消防人員帶職帶薪全時進修期間，不得支給危險加成。

- 2、於受訓期間：主管加給，逾3個月以上，停支。危險加給，依其本職機關原危險加給等級辦理。危險加成，離轄超過1個月受訓以上，停支。本轄超過3個月受訓以上，內勤人員改支第三級，外勤人員改支第二級。

(三)本院於112年12月6日詢問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人事室主任鍾祥琦（消防局前人事室主任）、消防局前人事室主任林振榮（退休）、消防局副局長（時任主任秘書）戴峻焜等辯稱：

- 1、上開會議決議及內簽，係時任消防局人事室前主任鍾祥琦做成並辯稱，我是依法行政，我沒有違法苛扣。
- 2、上開會議決議及內簽，續由該局人事室前主任林振榮（退休）執行並辯稱，我沒有參與上開會議，我本意是不要補發。
- 3、上開會議決議，由該局時任主任秘書戴峻焜主持並辯稱，係依法行政，並共同討論。

(四)惟查：

- 1、依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17條規定，公務人員奉派進修考察等情形，俸給照常支給。惟上開會議決議及內簽，於進修期間之主管加給，帶職帶薪全時進修取得較高學歷或學位者，未實際負領導責任，主管加給停支。是則，公務人員奉派進修考察，俸給照常支給，該局卻以未實際負領導責任，主管加給停支，有違上開法令。
- 2、依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17條規定，及行政院95年12月5日院授人給字第0950064869號函

釋，公務人員奉調受訓或受訓期間，俸給均照常支給。惟上開會議決議及內簽，於受訓修期間逾3個月以上，停支主管加給。是則，公務人員奉調受訓或受訓期間，俸給均照常支給，該局竟違法限縮執行，消防人員於受訓修期間逾3個月以上，停支主管加給。

- 3、依「消防人員危險加給表」附則7：「各直轄市政府……，臺中市政府消防局得按原支等級支給數額最高加七成支給。」惟上開會議決議及內簽，危險加成，離轄超過1個月受訓以上，停支。本轄超過3個月受訓以上，內勤人員改支第三級，外勤人員改支第二級。是則，消防人員於受訓期間之危險加成，依上開附則7，按原支等支給七成，該局竟違法限縮執行，區分離轄、本轄受訓予以停止或改支。

(五)另據媒體報導<sup>6</sup>，上開停發主管加給、危險加成，衍生後續補發與否之爭議及行政溝通成本：

- 1、據報載，中市消防局人事室直接對受訓或進修人員調整危險加給，並停發主管加給與危險加成。該局認為受訓期間工作「不具危險性」，因而將這些消防員的主管加給、危險加給和危險加成等扣除或降級，總計近300萬元。其中被扣加給最多的是一名受訓2年的隊員，共被追討近22萬元。消防署則表示，當時消防人員受訓期間能否領取危險

---

<sup>6</sup> 公共電視2021-08-26報導：中市消防員受訓期間危險加給降級多名消防員遭追討共300萬元 <https://news.pts.org.tw/article/541803>、華視2021-08-26報導：消防員遭追討危險加給 最高須還22萬、三立新聞網2021-08-26報導消防員受訓不能領危加？5年吐22萬繳國庫、中市府回應 <https://www.setn.com/news.aspx?newsid=988259>、中時新聞網2021-08-26報導：消防員遭扣危險加給 中市府：因非在第一現場執勤

加給，由人事單位認定，消防署不介入。

- 2、據媒體報導，多位基層消防人員向臺中市市議員陳情，因公「奉派受訓」與「全職進修」，無故被扣除或減發「主管加給」、「危險加給」、「危險加成」。嗣消防局副局長楊元吉表示，內政部要求，臺中市依據內政部的公文，自108年1月起，所有受訓的消防員均可領到原本享有的加給，至於某隊員向保訓會提出申訴，但都遭駁回，這也就是這5年追討的危險加給不會退給消防員。
- 3、又中市消防局人事室前主任鍾祥琦亦到臺中市議會備詢，被市議員質詢本案，惟於本院約詢時仍辯稱，係依法行政，沒有違法苛扣云云。
- 4、另中市消防局人事室提告同仁，涉嫌洩密罪、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偽造文書、公然侮辱、誹謗等罪嫌，以刑事提告，同室操戈。
- 5、據詢問該局前人事主任林振榮，其與同仁之間紛爭眾多，應如何處理為宜？其回覆：如果當時臺中市政府人事處處長陳杉根，找大家來好好溝通，就沒有事情了。但人事處長沒有好好處理，反而還冷處理。新來的人事處長，可以叫大家來調解，解決紛爭。
- 6、上開停發主管加給、危險加成，衍生後續補發與否之爭議，並引起媒體報導、臺中市議會質詢、中市消防局人事室以刑事提告同仁等行政溝通成本，應予檢討改進。

(六)綜上：

- 1、有關消防人員108年1月1日以後之主管加給、危險加成，係依中市消防局108年1月25日召開「研商該局消防人員訓練進修期間待遇核發原則」會議決議及108年2月14日內簽辦理，該局前人事室

主管等人未諳法令辯稱：係依法行政，不認為有抵觸法令，沒有違法苛扣云云。

- 2、惟依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17條規定，公務人員奉派進修考察等情形，俸給照常支給。又行政院95年12月5日院授人給字第0950064869號函釋，公務人員奉調受訓或受訓期間，俸給均照常支給。惟該局上開會議決議及內簽，竟以進修期間未實際負領導責任，主管加給停支，並以受訓進修期間逾3個月以上，停支主管加給。
- 3、又依「消防人員危險加給表」附則7：「各直轄市政府……，臺中市政府消防局得按原支等級支給數額最高加七成支給。」惟該局上開會議決議及內簽，竟以危險加成，離轄超過1個月受訓以上，停支。本轄超過3個月受訓以上，內勤人員改支第三級，外勤人員改支第二級。
- 4、上開停發主管加給、危險加成等事由，除損害消防人員之權益外，並引起媒體報導、臺中市議會質詢、中市消防局人事室以刑事提告同仁等行政溝通成本。
- 5、是則，中市消防局人事主管人員所辯，係依法行政，未違反法令，惟其於內政部函釋後採限縮解釋，未認知有違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17條規定、內政部107年12月28日內授消字第1070458631號函及「消防人員危險加給表」附則7等法令，致損害消防人員之權益，致衍生後續補發與否之爭議，並引起媒體報導、臺中市議會質詢、中市消防局人事室以刑事提告同仁等及行政溝通成本，應予檢討改進。

四、銓敘部、人事總處及內政部應積極通盤檢視，歷年來有關消防人員之主管加給、危險加給及危險加成之相

關法律、法規命令及函釋，是否符合憲法第23條規定及司法院大法官解釋之法律保留原則及授權明確性原則，是否有牴觸母法或逾越母法授權之範圍，或對公務人員之權利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以保障消防人員之俸給權益。

- (一)依憲法第23條規定：「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按憲法上之法律保留原則乃現代法治國原則之具體表現，不僅規範國家與人民之關係，亦涉及行政、立法兩權之權限分配。給付行政措施如未限制人民之自由權利，固尚難謂與憲法第23條規定之限制人民基本權利之法律保留原則有違，惟如涉及公共利益或實現人民基本權利之保障等重大事項者，原則上仍應有法律或法律明確之授權為依據，主管機關始得據以訂定法規命令。(參照司法院釋字第443號、第488號、第542號、第614號解釋)。如以法律授權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補充規定時，其授權應符合具體明確之原則；若僅屬執行法律之細節性、技術性次要事項，始得由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必要之規範(參照司法院釋字第620號、第622號、第640號、第650號、第657號解釋)。若法律授權行政機關發布命令為補充規定者，該命令須符合立法意旨且未逾越母法授權之範圍，始為憲法所許。又其內容不得牴觸母法或對公務人員之權利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參照司法院釋字第568號、第658號解釋)。是則，參照上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消防人員之俸給，涉及實現人民基本權利之保障等重大事項者，原則上仍應符合法律保留原則，又法律授權主管機關訂定法規命令時，應符合授權明確性原

則，該命令須符合立法意旨且未逾越母法授權之範圍，或對公務人員之權利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

(二)又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條規定：「公務人員之俸給，依本法行之。」、第2條第5款規定：「本法所用名詞意義如下：……五、加給：係指本俸、年功俸以外，因所任職務種類、性質與服務地區之不同，而另加之給與。」、第5條第1款規定：「加給分下列三種：一、職務加給：對主管人員或職責繁重或工作具有危險性者加給之。……」第18條第1項規定：「本法各種加給之給與條件、類別、適用對象、支給數額及其他事項，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訂定加給給與辦法辦理之。」、第27條規定：「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1條規定：「本細則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27條規定訂定之。」、第17條規定：「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俸給照常支給：……三、奉調受訓。四、奉派進修考察。」；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1條規定：「本辦法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8條規定訂定之。」、第3條第1款規定：「本辦法所用名詞意義如下：一、加給：指公務人員俸給法第5條所定之職務加給、技術或專業加給及地域加給三種。」、第4條第1款規定：「公務人員各種加給之給與，應衡酌下列因素訂定：一、職務加給：主管職務、職責繁重或工作危險程度。」、第9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組織法規規定並實際負領導責任之主管人員，或組織法規以外之其他法律規定應置專責承辦業務人員並授權訂定組織規程，其擔任組織規程內所列主管職務，並實際負領導責任者，得支領主管加給。」是則，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係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27條規定訂定之。公務人員加

給給與辦法亦係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8條規定訂定之。兩者均係依法律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

(三)有關消防人員加給之歷年來之重要函釋如下：

1、行政院95年12月5日院授人給字第0950064869號函略以：

(1)「警察人員帶職帶薪全時進修期間各種加給支給原則」(進修期間)：

〈1〉本(年功)俸、專業加給、主管加給：照常支給。

〈2〉消防機關危險加給(消防機關警察人員適用)：照常支給，惟原支第一級標準者，調整改按第二級標準支給。

(2)其他非屬取得較高學歷或學位之帶職帶薪受訓期間，加給照常支給。

(3)自96年2月1日實施。

2、按行政院104年6月22日院授人給字第1040038231號函修正發布，並溯自同年1月1日生效之「消防人員危險加給表」規定：

(1)級別一支給數額係8,435元：「1.……各直轄市政府消防局(局本部除外)所屬大隊以下之單位……實際擔任消防專業工作之專業人員；……。」

(2)級別二支給數額係6,745元：「1.各消防機關內不屬第一級之實際擔任消防專業工作之專業人員。……。」

(3)備註第3點規定：「本表適用對象欄所稱之『專業人員』如下，不包括任職於人事、會計、政風及秘書(含採購、後勤)等行政單位人員及業務單位之收發人員：(1)消防機關：指消防機關業務單位內具警察官任用資格或職務

歸列消防行政、消防技術……職系等編制內人員……。」

(4) 備註第6點規定：「適用本表之警察人員帶職帶薪全時進修取得較高學歷或學位者(包括中央警察大學研究所、二年技術學系、臺灣警察專科學校進修組，或經機關保送至國內外大學或專科學校進修相關班別)，或其他以取得學歷或學位性質全時進修之班別等，該進修期間均按第二級標準支給且不得支給加成。但寒暑假返回機關(單位)實際服務期間，按所適用之級別及加成支給。」

(5) 備註第7點規定：「各直轄市政府得視所屬消防機關(單位)消防勤務危險程度，以自籌經費(不列入基本財政支出設算，亦不得要求中央補助)，依下列規定另加成支給：……  
(2)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得按原支等級支給數額最高加七成支給。(3) 各直轄市政府應依危險性質訂定評核指標，並就所屬消防局下設單位(如大隊、中隊、分隊等)之勤務危險程度，在最高加成成數範圍內，區分三級並訂定不同支給數額支給，及報消防署備查。……」

3、消防署107年10月12日消署人字第1070203125號函略以：

消防人員帶職帶薪全時進修期間各種加給之支給似無明確規定，請比照行政院95年12月5日院授人給字第0950064869號函所訂「警察人員帶職帶薪全時進修期間各種加給支給原則」核發。

4、內政部107年10月12日消署人字第1070203125號

函、內政部 107 年 12 月 28 日內授消字第 1070458631 號函略以：

- (1) 查行政院 95 年 12 月 5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50064869 號函所訂「警察人員帶職帶薪全時進修期間各種加給支給原則」規定略以：消防機關警察人員參加非屬取得較高學歷或學位之帶職帶薪受訓期間，加給照常支給。經查該部警政署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之參加較長時間之訓練（如警佐班 4 個月或 10 個月、升官等訓練 1 個月）均照常支給受訓人員之警勤加給或危險加給，並無減發或停發。
- (2) 考量消佐班或升官等訓練之性質非屬取得較高學位（歷），僅取得職務列等較高之職務或較高官等任用資格，又各機關警察人員奉派受訓期間之待遇支給允宜衡平，爰統一規定，各消防機關之消防專業人員參加非屬取得較高學歷或學位之帶職帶薪進修期間，其危險加給仍請依原支等級支給，並自文到次月 1 日起實施。

5、臺中市政府 109 年 7 月 23 日府授人給字第 1090177753 號：

重申行政院 95 年 12 月 5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50064869 號函之「警察人員帶職帶薪全時進修期間各種加給支給原則」，請確實辦理。

6、內政部 109 年 7 月 28 日內授消字第 1090827617 號函略以：

- (1) 查行政院 95 年 12 月 5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50064869 號函所訂「警察人員帶職帶薪全時進修期間各種加給支給原則」規定略以：消防機關警察人員參加非屬取得較高學歷或學位

之帶職帶薪受訓期間，加給照常支給。復查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17條規定略以，公務人員依規定日期給假、奉調受訓、奉派進修考察等情形，俸給照常支給。

- (2) 內政部107年12月28日內授消字第1070458631號函略以，考量消佐班或升官等訓練之性質非屬取得較高學位（歷），僅取得職務列等較高之職務或較高官等任用資格，爰統一規定，各消防機關之消防專業人員參加非屬取得較高學位（歷）之帶職帶薪進修期間，其危險加給仍請依原支等級支給。查「消防人員危險加給表」附則7：「各直轄市政府得視所屬消防機關（單位）消防勤務危險程度，以自籌經費（不列入基本財政支出設算，亦不得要求中央補助），依下列規定另加成支給：(2)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政府消防局得按原支等級支給數額最高加七成支給。」

(四)有關主管加給之適用法令部分：

- 1、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9條第1項規定，以是否係「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主管職務」及「實際負領導責任」二要件予以審認：

(1) 據保訓會104年3月31日104公審決字第66號復審決定書，復審駁回張○○，略以：

- 〈1〉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2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之俸給，分本俸（年功俸）及加給，均以月計。」第27條規定：「警察人員加給分勤務加給、……職務加給……；其各種加給之給與，由行政院定之。」又依該條例第27條授權訂定之「警察及消防人員主管加給表」，對支領消防人員主管加給之要件並未

規範，自應依該條例第2條規定，適用公務人員俸給法第5條規定：「加給分下列三種：一、職務加給：對主管人員或職責繁重或工作具有危險性者加給之。……」及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8條第1項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9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組織法規規定並實際負領導責任之主管人員，……得支領主管加給。」據此，現職消防人員須擔任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主管職務，並實際負領導責任，始得支領主管加給。

〈2〉復審人自102年12月10日起，雖經核派擔任溪南分隊分隊長，惟因該分隊是時尚在籌設階段，並未配置其他人員，自無領導責任可為擔負。核與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9條第1項所定，擔任各機關組織法規規定並實際負領導責任之主管人員，始得支領主管加給之要件不符，洵堪認定。

(2) 因此，主要法源依據係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9條第1項規定，必須擔任各機關組織法規規定，及實際負領導責任之主管人員，具備此二個要件，始得支領主管加給。而是否「實際負領導責任」之審認，由任職機關予以認定。

2、依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17條規定，「奉調受訓」、「奉派進修考察」，俸給照常支給。

(1) 人事總處詢問時稱：

〈1〉查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條規定：「警察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有關法律之規定。」有關警察人員主管加給之支給，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並未明文規範，自宜依公務人員俸給法及公務人員

俸給法施行細則相關規定辦理。依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17條規定略以，公務人員奉派進修考察、奉調受訓期間，俸給照常支給。

〈2〉依行政院95年12月5日院授人給字第0950064869號函，消防人員於進修期間、受訓期間之主管加給，照常支給。

〈3〉依行政院104年6月22日院授人給字第1040038231號函修正發布「消防人員危險加給表」，消防人員於進修期間、受訓期間之主管加給，照常支給。

(2) 銓敘部詢問時稱：

〈1〉銓敘部曾就人事總處詢問公務人員於帶職帶薪進修期間，未實際負領導責任且未實際派駐得支領地域加給地區，得否照常支領主管加給及地域加給疑義一案，以105年8月15日部銓二字第1054130578號書函復該總處略以，公務人員於奉准帶職帶薪進修期間，俸給仍照常支給。

〈2〉依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17條規定，奉調受訓期間，縱無於原機關實際任職之事實，其俸給(含主管加給等)仍應照常支給，該俸給包含其本職支領之各種加給。

3、內政部107年10月12日消署人字第1070203125號函、內政部107年12月28日內授消字第1070458631號函，均比照行政院95年12月5日院授人給字第0950064869號函所訂「警察人員帶職帶薪全時進修期間各種加給支給原則」核發，即進修或受訓期間，照常支給。

4、惟據本院諮詢之學者專家稱，主管加給是法定加

給，且是授權的法規命令，支領主管加給的要件，是擔任組織規程內所列主管職務，並且實際負領導責任，但行政院95年12月5日院授人給字第0950064869號函釋，是行政規則，不能違背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9條第1項規定。

(五)有關危險加給之適用法令部分：

- 1、依行政院95年12月5日院授人給字第0950064869號函，帶職帶薪全時進修取得較高學歷或學位者，改按第二級標準支給危險加給；非取得較高學歷或學位者，照常支給危險加給。
- 2、依行政院104年6月22日院授人給字第1040038231號函修正「消防人員危險加給表」備註第6點規定，帶職帶薪全時進修取得較高學歷或學位者，按第二級標準支給危險加給；實際擔任消防專業工作之專業人員支領第一級危險加給8,435元，不屬第一級之實際擔任消防專業工作之專業人員支領第二級危險加給6,745元。
- 3、內政部107年12月28日內授消字第1070458631號函略以，考量消佐班或升官等訓練之性質非屬取得較高學位（歷），僅取得職務列等較高之職務或較高官等任用資格，爰統一規定，各消防機關之消防專業人員參加非屬取得較高學位（歷）之帶職帶薪進修期間，其危險加給仍請依原支等級支給。
- 4、內政部109年7月28日內授消字第1090827617號函，援引行政院95年12月5日院授人給字第0950064869號函及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17條規定，公務人員「奉調受訓」、「奉派進修考察」，俸給照常支給。
- 5、是則，李○○於受訓期間，依行政院104年6月22

日院授人給字第1040038231號函修正「消防人員危險加給表」渠未實際擔任消防專業工作之專業人員改支領第二級危險加給6,745元。惟依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17條規定，公務人員「奉調受訓」，俸給照常支給。是則，行政院104年6月22日院授人給字第1040038231號函，是否抵觸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17條規定，公務人員「奉調受訓」俸給照常支給，或逾越授權之範圍，或對公務人員之權利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

(六)有關危險加成之適用法令部分：

- 1、按行政院104年6月22日院授人給字第1040038231號函修正發布，並溯自同年1月1日生效之「消防人員危險加給表」備註第6點規定，帶職帶薪全時進修取得較高學歷或學位者，不得支給加成。附則7規定，各直轄市政府得視所屬消防機關（單位）消防勤務危險程度，以自籌經費（不列入基本財政支出設算，亦不得要求中央補助），依下列規定另加成支給：(2)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政府消防局得按原支等級支給數額最高加七成支給。
- 2、惟查公務人員俸給法、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及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均無危險加成之相關規定，是否符合憲法第23條規定及司法院大法官解釋之法律保留原則及授權明確性原則。

(七)本院諮詢之學者專家稱：

- 1、危險加給的基本精神，是有實際擔任危險工作。但大部份的加給都是用上開行政命令（函釋）方式訂定，例如危險加給、工程加給，而實際上未從事危險工作者，也領危險加給，完全沒有制度。
- 2、其次，再考量有關「暫時性的給付障礙」，德國

的判決是1個月的期間，後來因為德國罷工，「暫時性的給付障礙」改為6個星期。如果有「暫時性的給付障礙」因而未擔任主管時，不應該追繳收回，但如果是2年以上沒有擔任主管，就應該收回。所以「暫時性的給付障礙」，要明確訂定合理限度及期間。

- 3、主管加給，是全體公務員都一樣，因此要有穩定的法規，不能讓警消自行有歧異的解釋，來破壞體制。又消防人員之危險加給、危險加成，應建立體系制度。

(八)綜上，有關消防人員之主管加給於「奉調受訓」、「奉派進修考察」、「調派致未實際負領導責任」期間之相關法令適用；又行政院95年12月5日院授人給字第0950064869號函及行政院104年6月22日院授人給字第1040038231號函修正「消防人員危險加給表」之危險加給，於進修或受訓期間，是否抵觸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17條規定？又依公務人員俸給法、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及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均無危險加成之相關規定，惟行政院104年6月22日院授人給字第1040038231號函修正發布「消防人員危險加給表」，自行創設之危險加成，是否符合憲法第23條規定及司法院大法官解釋之法律保留原則及授權明確性原則？是否有抵觸母法或逾越母法授權之範圍？或對公務人員之權利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銓敘部、人事總處及內政部均應積極通盤檢視，以保障消防人員之俸給權益。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臺中市政府消防局檢討改進見復。
- 二、調查意見四，函請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內政部確實檢討相關法令見復。
- 三、調查意見於個資遮隱後（不含附表），函復陳訴人。
-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遮隱後（不含附表），上網公布。

調查委員：葉大華、浦忠成